



汉语的话语强调

THE EMPHASIS OF UTTERANCE IN MANDARIN CHINESE

鲁 莹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汉语的话语强调

THE EMPHASIS OF UTTERANCE IN MANDARIN CHINESE

鲁 莹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的话语强调 / 鲁莹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10

ISBN 978-7-5203-3607-9

I. ①汉… II. ①鲁… III. ①汉语-话语语言学-研究 IV. ①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71622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责任校对 夏慧萍

责任印制 郝美娜

出 版 中国社会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6.25
插 页 2
字 数 266 千字
定 价 8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北京联合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序

语法研究在很大程度上说是对各类语法范畴的研究，范畴化是语法研究的根本性取向。语法研究不仅仅是句法语义研究，更应是语言形式的用法研究，对语言功能的研究是语言研究的终极性目标。近年来，语法学界在汉语语法范畴研究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如量范畴、致使范畴、方式范畴、情态范畴等的研究，相较而言，强调范畴的研究还很薄弱。强调是话语交际过程中广泛使用的语言现象，是跟说话人主观意图直接相关的语义语用现象。可以说，强调范畴是主观性程度最高的一个范畴。

“任何语言里的任何一句话，它的意义决不等于一个一个字的意义的总和，而是还多点什么。”（吕叔湘《语文常谈》）所多的“这点什么”就是语言的主观性。“主观性”是指说话人在说出一段话的同时表明自己对这段话的立场、态度和情感，从而在话语中留下自我印记。语言的“主观化”是指语言为表现这种主观性而采取相应的结构形式或经历相应的演变过程（沈家煊《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强调是说话人为表明自己的话语立场、态度和情感等语义重点而在话语中有意使用的语言形式。强调范畴既不同于表达客观性范畴的各类句法范畴，也不同于通过“留下印记”来表达主观性的主观范畴，强调有其主观化的手段和方法。因此，无论是着眼于汉语强调范畴的建构，还是基于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需要，汉语中有哪些专门或主要用于表达强调的手段、方式和语言成分就很值得研究。如此看来，鲁莹博士的《汉语的话语强调》首先在选题上既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应用价值。

不仅如此，该书的主要贡献和特色还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有所拓展，有所导向。该书的研究内容进一步将汉语范畴的研究拓展到以往研究较少的主观范畴，将范畴化的研究跟语言的使用者紧密联系起来，并且将具有强调功能的一些修辞方式也拿进强调范畴的研究中，研究领域的拓展无疑具有一定的导向性。

(2) 视野开阔，理论性强。该书以认知语言学的语言观为理论基础，广泛涉及语言的主观性和主观化、构式语法、原型范畴、话语标记等现代语言学理论，难能可贵的是，这些理论和观念在书中运用得比较恰当，与相关的语言现象结合紧密，大大增强了对相关强调现象的理论阐释力。这既表明了作者有较为开阔的学术视野，也表明了作者在对汉语话语强调及其范畴研究中的理论追求，书中广泛引用和参阅的中外文参考文献即体现了这一点。

(3) 范畴初建，重点突出。该书初步建立起了汉语话语的强调范畴框架，主要包括元话语标记的强调功能、句子语序的强调功能、特定构式的强调功能、特定修辞手段的强调功能。这一框架从表达功用的角度，把具有强调功能的元话语标记诸如“说实话”“要说明的是”等，把具有凸显言者表达重点或客观情态功能的诸如定状、状补等语序异位，把具有专属性彰显事物程度特征的诸如“连……都/也……”等构式，把具有加强表达效果和言者意图的排比、层递、反复等修辞手段，都纳入强调范畴体系中，从而使以往在不同角度和层面上所说的“强调”有了范畴的归属。该书所建立起的强调范畴突出了元话语标记中的强调性标记，明确了某些语序变位所产生的强调功用，确认了一些修辞手段所具有的强调作用，是其创新和重点所在。

(4) 强调成体系，强度有层级。该书不但将以往零散的强调现象系统化为汉语话语的强调范畴，更注意到了不同层面的强调范畴中强调方式、手段和成分有程度之别、有强度层级之差，并进行了相关的探讨和区分，这是颇有创新意义的工作，至少在研究取向和内涵上拓展和深化了对强调的研究，同时也进一步增强了本书的理论和应用价值。

不足之处在于，书中虽然提到了在语音、词汇、语法等各层面均有强调手段和方法，并且在研究概述中也涉及了诸如语音强调和词汇强调的问题，但并未给予应有的讨论和描写。虽然通过语音手段和特定的词汇来凸显话语者的表达主旨和语义重点是最基本的强调方式，但也还是应该纳入强调范畴之中，以使范畴更加体系化和层次化。此外，该书所建立的强调范畴也还是一个框架性的，不仅缺少语音、词汇范畴的强调展示，现有的各子范畴的展示也还是举例性的，尤其缺乏语体的区分及对语篇强调手段的描写和讨论。

鲁莹博士的这部新著是在她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改动很

大。而鲁莹的博士论文是我指导的，所以她让我写序，似乎也顺理成章。尽管由于自己能力、水平和兴趣等原因，我并不喜欢写序之类的差事，但鼓励和支持曾经的学生，也是曾经的老师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不仅如此，鲁莹自 2011 年博士毕业后，虽然也面临着工作和生活的压力，但她始终心向学术，从繁重的任务中挤出时间与时俱进研习专业，从这部不断修改而成的新著中我已经看到了鲁莹在专业上的进展和对学术的执着。去年以来她还以高访学者的身份到北京大学中文系研修，师从袁毓林教授，听课学习和参与学术活动，特别是得到袁毓林教授的专门指导，鲁莹的专业水平和学术研究能力大有长进。今年她也获得 2018 年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立项，同时还有学术论文在专业期刊上发表。看到鲁莹而立之后的进步和向学心劲，我感到由衷地欣慰和高兴，并愉快写就上面一些且作序的话，供读者参考和行家指正！

李泉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人文楼

摘 要

语言中的强调现象广泛存在、极为普遍，涉及语音、语义、语法、语用等多种层面。本书秉持非客观主义的哲学理念，以认知语言学的语言观为指导，基于范畴化理论，探讨强调现象的本质、强调范畴的性质、话语中的强调形式及其对应的语义强度，试图构建话语中的强调范畴。

首先，强调的本质属性是主观性，是一种主观性陈述；其次，强调范畴是主观性范畴，与客观范畴有着明确分野；再次，根据语言形式和语言意义对应统一的原则，强调范畴在形式和语义上构成两个次范畴。

语言形式上，以话语为界，讨论小于话语单位的强调形式，包括句子层面的语序、构式，及话语层面的话语标记、修辞手段。

在句子这一层面，讨论了表示强调义的语序和构式手段。语序手段是指改变常规语序的强调结构，包括句法异位式和语用易位式；构式手段是具有固定语法意义的强调句式，包括“连……也/都……”、“再……也/都……”、“是……的”以及周遍性主语句。

在话语这一层面，讨论了表示强调义的元话语标记和篇章修辞手段。根据强调的内容，话语标记包括四小类：“说实话”类、“我跟你说”类、“你知道 X”、“X 的是”；根据强调的方式，修辞式分为四小类：形义均衡、形式重复、意象凸显、侧重事物。

语义强度上，与构成形式的层级性相呼应，强调的语义强度也呈层级序列，语言的形式和意义紧密相连。

总之，修辞式和话语标记式形式上直观、感知性强，是显性强调；语序式和构式则强调句法成分的语义，是隐性强调。究其原因，汉语语序比较固定，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系统，改变语序的手段有限；话语标记式、修辞式隶属于开放的词汇系统，词汇更迭是无限的。相对于语序和构式手段，表示强调意义的话语标记和修辞手段更为丰富、多样。

Abstract

Emphasis is a common and important language phenomenon that involves almost every aspect of natural language ranging from phonetic, semantic, grammar to pragmatic. Most of the previous research on emphasis is concerned with describing and summarizing the emphatic forms rather than constructing a semantic category and thereby making the study systematically. This book holds the non-objective cognitive view of the language. Based on the prototype theory framework, we attempt to make a systemic category of emphasis in the utterance level of mandarin Chinese.

Based on the research of subjectivity and the connection with emphasis, we assume that the essence of emphasis is the subjectivity of the utterer, and the emphatic category is a subjective category. Then we present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form sub-category and the meaning sub-category of emphatic category, and the hierarchy too.

The main part is from chapter two to chapter seven. The logic connection and content relation between each chapter is as follows: chapter two i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emphatic category; chapters three to six construct the form system of the category; chapter seven concerns the markedness system and the semantic system of the category. Thus chapters three to seven reveal the correspond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orm and the meaning, which is the ontological study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study of chapter two.

Finally, compared with the constituent order forms and the construction sentences that reflect emphatic meaning, other emphatic forms including the meta-discourse markers and the rhetoric forms are more versatile. The reason is that the former is fixed and finite, which belongs to the enclosed grammar system, whereas the latter is the updated and infinite lexical system.

目 录

第一章 汉语话语中的强调	(1)
第一节 导论：前提、术语、语料	(2)
一 理论前提	(2)
二 重要术语	(3)
三 语料来源	(9)
第二节 汉语中的强调现象	(10)
一 语段成分的强调	(11)
二 韵律特征的强调	(15)
第三节 强调问题研究概述	(17)
一 基于语用修辞	(18)
二 基于语言形式	(19)
三 基于功能和认知	(30)
四 基于语法体系	(32)
五 强调与焦点	(33)
第二章 话语强调范畴的建立	(35)
第一节 强调与主观性	(35)
一 主观性理论研究概述	(36)
二 主观性的构成要素	(39)
三 强调与主观性的关系	(43)
第二节 强调范畴与主观范畴	(46)
一 客观表述与主观表述	(46)
二 客观范畴与主观范畴	(49)
第三节 强调范畴与次范畴	(51)
一 次范畴：构成形式	(52)
二 次范畴：语义强度	(56)

小结	(59)
第三章 话语标记的强调	(61)
第一节 元话语与强调标记	(62)
一 元话语与命题话语	(62)
二 强调性元话语标记	(65)
第二节 “说实话”：完成传信与转换	(67)
一 强调真实语义	(68)
二 强调话题转换	(71)
第三节 “我告诉你”：增强施事语力	(74)
一 强调训诫	(75)
二 强调指令	(77)
第四节 “X的是”：明示双重语义	(79)
一 凸显逻辑语义	(80)
二 聚焦话题成分	(83)
第五节 “你知道X”：聚焦信息状态	(86)
一 强调新信息、新话题	(87)
二 强调理解、互动过程	(90)
小结	(93)
第四章 句子的语序强调	(95)
第一节 语序的性质与特征	(96)
一 语序与词序	(96)
二 三个平面的语序	(97)
第二节 焦点位置和焦点成分	(98)
一 焦点句法位置	(99)
二 焦点句法成分	(102)
第三节 强调的句法结构	(105)
一 句法异位与语用易位	(105)
二 异位的功能及分类	(106)
三 易位的功能及分类	(108)
第四节 异位式强调	(109)
一 定状异位	(111)
二 状补异位	(115)

第五节 易位式强调	(120)
一 谓、宾易位	(120)
二 定、状易位	(123)
小结	(125)
第五章 句法构式的强调	(127)
第一节 “再……也/都……” 构式	(129)
一 构件分析	(132)
二 句法构成	(135)
三 强调意义	(137)
第二节 “连……也/都……” 构式	(144)
一 构件分析	(146)
二 句法构成	(149)
三 强调意义	(155)
第三节 “是……的” 构式	(161)
一 判断标准	(162)
二 句法构成	(166)
三 强调意义	(170)
第四节 周遍性主语句	(172)
一 疑问代词……也/都+不	(173)
二 一量……也/都不	(173)
三 量词重叠式……都	(174)
小结	(176)
第六章 话语的修辞强调	(177)
第一节 话语与修辞	(177)
一 话语意义与句子意义	(177)
二 强调形式的层级及分类	(179)
第二节 均衡强调	(180)
一 排比式强调	(181)
二 层递式强调	(183)
三 小结	(184)
第三节 凸显强调	(185)
一 夸张式强调	(185)

二 映衬式强调	(187)
三 小结	(190)
第四节 重复强调	(190)
一 反复式强调	(191)
二 同语式强调	(193)
三 小结	(196)
第五节 侧重强调	(197)
一 撇语式强调	(197)
二 对比式强调	(199)
小结	(202)
第七章 强调形式的标记与强度	(203)
第一节 标记模式与强度层级	(204)
一 标记性的层级	(204)
二 语义强度的层级	(207)
第二节 话语标记式强调的强度	(209)
一 标记性的层级	(210)
二 语义强度等级	(212)
第三节 语序式强调的强度	(216)
一 标记性的层级	(216)
二 语义强度等级	(219)
第四节 构式强调的强度	(223)
一 标记性的层级	(223)
二 信息强度等级	(224)
第五节 修辞式强调的强度	(225)
一 标记性的层级	(225)
二 语义强度等级	(229)
第八章 结论与余论	(231)
参考文献	(234)
后记	(250)

第一章 汉语话语中的强调

叶斯柏森（1924 [2009: 3]）在语法巨著《语法哲学》第一章“活的语法”中开宗明义：“语言的本质乃是人类的活动，即一个人把他的思想传达给另一个人的活动，以及这另一个人理解前一个人思想的活动。如果我们想要了解语言的本质，特别是语法的本质，就不应该忽视这两个人，语言的发出者和接受者，以及两者之间的相互关系。”

由此可见，叶斯柏森对语言本质的看法，既不同于索绪尔把语言界定为一个封闭的形式系统，认为语言学隶属于符号学，也不同于乔姆斯基所看到的语言是一系列合乎语法的句子，认为语言学是心理学的一部分。叶斯柏森继承了洪堡特的观点，认为语言的本质是人的活动，是人与人之间有目的的交际活动，所以语言研究应该重视交际过程中听说双方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研究语言必须结合它的使用者，并考虑在具体语境中双方的意图和主旨。我们对“强调”现象的认识，基于叶斯柏森的语言本质观。

话语中的强调，是指在具体语境中言者想要达到某一目的、凸显某一语义内容的语言现象；研究强调问题，就是研究在言语交际中，言者采取哪些语言手段使听者注意并理解其意图和信息，是语用平面中的语义问题。

当然，任何语言观都建立在一定的哲学基础上。传统结构主义和后来的形式主义对语言本质的认识都建立在客观主义^①的哲学理念上，重视语言的形式结构和特征的刻画，注重内省的、理想化的语料，并用抽象的形式化规则表述出来。与此相对，我们关注和研究强调这一课题，建立在非

^① Lankoff (1987) 区分了“客观主义范式” (objectivist paradigm) 与“经验现实主义” (experientialist realism)，并认为这是形式语言学与认知语言学在哲学理念上的根本差异。

客观主义的认知观^①之上。即，语言基于人对外界的感知和体验，体现了人的主观认知；语义不能用客观主义的真值条件、模型理论来描写，意义是一种体验性的心理现象，是主客体之间互动的结果；自然语言的语义内容远比语义模型描述的语义内容丰富^②。

第一节 导论：前提、术语、语料

一 理论前提

本书的研究建立在以下理论的基础上，这些原则和理念通常归纳为认知语言学的范围。当然，认知语言学的理论先设绝不止以下所述，这里选取与所研究问题紧密相连的部分，以求清晰呈现本书的视角和方向。

(一) 自然语言既是人类认知活动的产物，又是认知活动的工具，其结构和功能是人类一般认知活动的结果和反映。语言结构是语言为实现信息交流的目的自我调适的结果，对语言结构的解释应该从语言结构以外的因素中去寻找，比如语言的功能和人的认知方式。

(二) 人类的语言能力与一般的认知能力密切相关，语言机制应该是普遍认知机制的一部分。同时，句法不是自主的、任意的，而是有动因(motivated)的，往往与语义、认知、功能、语用等句法之外的因素紧密相连。

(三) 语义并不是基于客观的真值条件，语义结构也不能简单地化约为真值条件的配列，语义是客观现实和主观认识的统一。所以，在做语义分析时，也要考虑人的主观认识和心理世界的因素。

(四) 语义学和语用学形成一个连续统，二者都作用于语言的意义。语言的意义并不限于语言系统内部，而是植根于人类与世界互动过程中形成的物质经验，植根于言者的知识和信仰系统。

^① 戴浩一(1990: 21)解释非客观主义的哲学为：“我们说话的时候，把思想纳入词语，向别人传达自己的所为、所感、所见、所思，和打算做的事情。我们听话的时候，把词语转化为思想，抓住别人要自己知道的他的动作、感情、知觉、思想和意图。交流思想既然是语言根本的（如果不是唯一）功能，语言学的研究就应以语言、思想、现实间关系的这个总题目作为核心。”

^② 王寅(2007: 24)比较分析了第一代认知科学和第二代认知科学的对于语义认识的天壤之别，认为在本质上，是客观主义与非客观主义的区分，是非体验性与体验性之间的区分。

(五) 语法格式和词汇一样, 是形式和意义的配对。它们不是由生成规则或者普遍规则的操作所产生的副现象, 即句法不是生成的。每个句法格式本身表示某种独立的意义, 不同的句法格式具有不同的句式意义。

(六) 语言的共时变异是语言历时演变的反映, 因此在解释语言共时现象时有必要考虑语言演变的历时因素。

张敏 (1998: 41) 认为, 认知语言学的句法观^①就是, 句法研究应该包括三个方面: 1. 描述由语义促动的语法范畴和语法构造; 2. 指明这些范畴和构造之下的语义、功能动因; 3. 从形式和意义上两个方面说明语法构造之间的关系。同时, 这三个方面也正是本书在话语层面构建强调范畴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以及研究目标。

二 重要术语

本书对用于论述、分析语言事实的一些重要概念和术语作简要说明, 研究以下列概念作为基础概念, 如篇章、话语、话语标记、构式。

(一) 篇章 (Discourse)

陈平 (1987) 在《话语分析说略》中指出, 由前后相连的句子构成的段落, 如果在语言交际中表现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功能单位, 便称之为篇章。廖秋忠 (1991: 182) 将“篇章”定义为一次交际过程中使用的完整的语言体。在一般情况下, 篇章大于一个句子的长度, 涉及言者/作者和(潜在的)听话人/读者。篇章既包括对话, 也包括独白, 既包括书面语, 也包括口语。徐赳赳 (2010: 4) 认为“篇章、话语”没有本质的区别, 即指书面语, 也指口语。所以他又称之为“话语篇章”。综合三者的定义, “篇章”存在于所有语体, 是言语交际过程中使用完整、相对独立的功能单位, 是由前后相连的句子构成的段落。

(二) 话语 (Utterance)

本书研究话语层面上的强调范畴, 那么, 什么是话语? 我们从形式和性质两方面来说明其内涵。

话语是实际使用的语言, 话语标记的研究者常常把话语看成超句语言

^① 具体解释可参看张敏 (1998) 之“下篇: 研究取向的几点说明”; 以及 Ronald W. Langacker (1987)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ume one,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之“Part One: Orientation”。

段。Kinneavy (1971: 4) 认为,“话语”指的是大于句子的任何叙述语。话语既指口语,也指书面语,话语并非只指合理的、逻辑的、相互有联系的内容,它也可以指各种目的、各种种类、各种事件所涉及的语言活动。具体来说,话语可以指一首诗、某些对话、某个悲剧、某个笑话、某次讨论会、某个历史故事、某次面试、某次布道、某个电视广告或某篇文章等。Schiffrin (1988: 253) 认为,话语可定义为超句子的任何语言单位,话语包括口语和书面语中的对话和独白。

从语言形式上看,“话语”这个术语指的是大于句子的任何叙述语。在某个特定的语境中,话语可能是个完整语段,是句子与句子在语言使用中的组合体(或者叫超句子统一体,简称超句体^①),即一个篇章;也可能是一个复杂的包含很多分句的完整复句,即一个句子。通常情况下,人们一般以“话语”指代整体语流中比句子大的语言单位(比如篇章),而很少以“话语”指代一个句子。

就语言性质而言,Lyons (1995: 235) 认为,在更严格的意义上,句子是一个抽象实体,是抽象语言系统的一部分。但是,话语作为实际使用的话语,组成话语的只能是对应于抽象句子的实际语言片段。举例来说,某月某日某时张三说“天在下雪”,这是话语(utterance);李四某月某日某时说“天在下雪”,这也是话语。张三、李四各自话语所表现出共有的、得到普遍约定承认的客观事物,就是句子,而话语是句子在语境里的具体体现。

Lyons 把句子/话语的区分跟索绪尔语言/言语的区分联系起来:话语是言者用语言系统的成分(如词和句子)按一定规则说出来的一段一段的言语。我们知道,语言系统的成分和规则构成语言,因此也可以说,言者根据语言说出来的言语是话语。所以,话语、句子和命题可以描述不同等级的语言:话语是最具体的,句子是话语中抽象的语法要素,而命题是确定不变的真值的载体。

基于此,我们认为,话语的内涵由两部分组成:话语的语言单位范围下至句子,上至篇章,以句子为下限的所有语言单位都可以称为话语。话

^① “超句体”是沈开木 (1987: 20) 的提法,他指出“超句体这个名称,明确表示它是比句子大的单位,习惯上叫作句群……有人称作言谈,也有人称作话语。最小的超句体是由句子与句子构成的”。